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協定

公布「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4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5
(二)制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8
(三)制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9
(四)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10
(五)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21
(六)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條文……………21
(七)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3
(八)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4
(九)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29
(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30

(十一)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	32
(十二)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條文……	37
(十三)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條文……	40
(十四)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41
(十五)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條文……	42
(十六)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	43
(十七)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條文……	44
(十八)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45
(十九)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條文……	46
(二十)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48
(二十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	49
(二十二)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52
(二十三)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 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 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55
(二十四)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 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55
(二十五)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 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56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一、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條文 57
- 二、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條文 5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6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6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02431 號

茲公布「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4 頁後插頁。

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
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
錄議定書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咸欲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以下簡稱本協定），爰經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刪除本協定名稱並以下列取代：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
消除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

第二條

刪除本協定前言並以下列取代：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為深化發展經濟關係及加強稅務合作，咸欲於不為逃稅或避稅行為創造雙重不課稅或減稅機會下（包括藉由協定競購安排使第三國居住者間接獲取本協定利益），締結消除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爰經議定下列條款：」

第三條

本協定「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以「英國在台辦事處」取代。英國在台辦事處完全承擔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之權利、責任及身分。

第四條

本協定「英國內地稅局」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取代。

第五條

一、本協定第一條（適用之人）增訂第二項如下：

「基於本協定之目的，實體或安排取得或經由其取得之所得或利得，如任一方領域之稅法視該實體或安排為全部或部分透視課稅，於該領域基於租稅目的視該所得或利得為其居住者之所得或利得範圍內，應認定係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之所得或利得。」

二、本協定第一條（適用之人）增訂第三項如下：

「除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授予之利益外，本協定不應影響一方締約國對其居住者之課稅。」

第六條

刪除本協定第二條（適用租稅）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在台北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

- 1、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個人綜合所得稅。
- 3、所得基本稅額。」

第七條

刪除本協定第三條（一般定義）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在台北財政部賦稅署所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係指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第八條

刪除本協定第四條（居住地）第四項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個人以外之人依第一項規定，如同為雙方領域之居住者，雙方領域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實際管理處所、設立登記或其他構成之所在地及其他相關因素，透過相互協議，致力決定依本協定目的該人應視為何方領域之居住者。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除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及方式外，該人不得享有本協定所規定之任何減稅或免稅利益。」

第九條

一、刪除本協定第十條（股利）第二項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但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 （一）除第二款情形外，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工具據以給付股利之所得（包括利得）如係直接或間接源自第六條所規定之不動產，該投資工具就該類所得大部分每年分配且取得上述不動產所得適用免稅者，給付股利公司為居住者之所在地領域對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該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所設立之養老金制度者，應適用前款減免規定。

本項規定不影響對該公司用以發放股利之利潤所課徵之租稅。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共同協議決定本項限制之適用方式。」

二、刪除本協定第十條（股利）第六項規定。

第十條

一、刪除本協定第十一條（利息）第四項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利息來源地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給付利息有關之負債與該機構或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刪除本協定第十一條（利息）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七、源自一方領域之利息，在下列範圍內，該領域應予免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給付予他方領域或地方機關，或其代理人或機構，且以該領域、機關或機構為受益所有人之利息。
- （二）給付予經他方領域核准之代理人或機構保證或保險之貸款、其他債權或信用之利息。

八、前項第二款所稱「經核准之代理人或機構」：

- （一）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領域，指出口信用保證署（the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及其後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之其他代理人或機構。
- （二）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領域，指其後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之代理人或機構。」

第十一條

刪除本協定第十二條（權利金）第七項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本協定第十三條（財產交易所得）第二項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一方領域居住者轉讓主要且經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以外之股份或類似權益（如合夥或信託權益），如該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他方領域合於第六條所規定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第十三條

刪除本協定第二十三條（減免之限制）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三項條文移列第二項。

第十四條

刪除本協定第二十四條（無差別待遇）第四項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除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外，一方領域之企業給付予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款項，於計算該企業之應稅利潤時，應與給付該一方領域居住者之條件相同而准予減除。」

第十五條

刪除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相互協議之程序）條文並以下列取代：

- 「一、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任一領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 二、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該領域國內法任何期間規定之限制。
- 三、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諮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 四、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為達成前三項規定之協議，得直接相互聯繫。」

第十六條

刪除本協定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條文並以下列取代：

- 「一、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所有與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或為雙方領域、其所屬機關或地方機關所課徵任何租稅有關國內法之行政或執行可預見相關之資訊。資訊交換不以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範圍為限。
- 二、一方領域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任何資訊，應按其依該領域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與前項所述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行政救濟之裁定或監督上述程序之相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上該人員或機關僅得為前述目的而使用該資訊。但得於公開法庭之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揭露之。一方領域取得之資訊，得依雙方領域法律及提供資訊方主管機關之授權，作其他目的使用，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三、前二項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領域有下列義務：
 - （一）執行與一方或他方領域之法律與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二）提供依一方或他方領域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之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
- 四、一方領域依據本條規定所要求提供之資訊，他方領域雖基於本身課稅目的無需此等資訊，亦應利用其資訊蒐集措施以獲得該等資訊。前述義務應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解釋為他方領域得僅因該等資訊無國內利益而引用前項規定不提供是項資訊。
- 五、第三項規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准許一方領域，僅因資訊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具代理或受託身分之人所持有、或涉及一人所有權利益為由，而拒絕提供資訊。」

第十七條

本協定增訂下列條文，現行第二十七條（生效）及第二十八條（終止）分別移列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享有利益資格

- 一、倘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協定利益者，則其相關之所得或財產交易所不得適用本協定利益，不受本協定其他規定之限制。但能證明於該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之宗旨及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當一人因前項規定被拒絕其享有本協定之利益時，原得授予該利益之一方領域主管機關仍得認定該人具享有該項利益之資格，或具享有其他項目所得或財產交易所規定利益之資格。但以該主管機關於應該人之請求並考量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於無前項所述之交易或安排下仍得授予該人之相關利益為限。受請求之一方領域主管機關於拒絕他方領域居住者依本項規定所提之請求前，應與他方領域主管機關諮商。」

第十八條

- 一、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應相互通知對方各該領域已完成使本議定書生效之必要法定程序。
- 二、本議定書於後通知之日起生效，其適用日期：
 - （一）在台北財政部賦稅署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
 - 1.就源扣繳稅款，為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付之所得。
 - 2.其他之所得稅款，為課稅期間始於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所得。
 - 3.依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提出之請求，為應付稅款或課稅年度始於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有關之資訊。
 - （二）在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
 - 1.就源扣繳稅款，為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一月一

- 日以後實際或轉帳給付之金額。
2. 所得稅款及財產交易所得稅款，為核課年度始於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四月六日以後者。
 3. 公司稅，為會計年度始於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四月一日以後者。
 4. 依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提出之請求，為核課年度或會計年度始於本議定書生效日後之次一曆年四月一日以後有關之資訊。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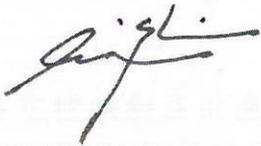
本議定書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於本協定有效且得予適用期間應繼續有效及適用。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正式授權，爰於本議定書簽署，以昭信守。

本議定書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於 倫敦 及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於 台北 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如有任何文義之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英國在台辦事處

謝武樵 



謝武樵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代表

鄧元翰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GAINS, AND THE ANNEX THERETO, SIGNED AT LONDON ON
8 APRIL 2002**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British Office Taipei;
Desiring to ame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gains, and the Annex thereto, signed at London on 8 April 200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I

The title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BRITISH OFFICE TAIPEI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GAINS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ARTICLE II

The preamble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British Office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RO and the BOT;

Desiring to further develop their economic relationship and to enhance their cooperation in tax matters;

Intending to conclude an Agreement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gains without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non-taxation or reduced taxation through tax evasion or avoidance (including through treaty-shopping arrangements aimed at obtaining reliefs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for the indirect benefit of residents of third Stat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III

The term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and its initials "BTCO" used in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placed by "British Office Taipei" and "BOT" respectively. The British Office Taipei shall fully assume the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status of the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ARTICLE IV

The term "United Kingdom Inland Revenue" used in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placed by "United Kingdom HM Revenue and Customs".

ARTICLE V

1.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2) shall be inserted in ARTICLE 1 (Persons covered)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income or gains derived by or through an entity or arrangement that is treated as wholly or partly fiscally transparent under the tax law of either territor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income or gains of a resident of a territory but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ncome or gain is treated, for purposes of taxation by that territory, as the income or gain of a resident of that territory."

2.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3) shall be inserted in ARTICLE 1 (Persons covered)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taxation, by a territory, of its residents except with respect to the benefits granted under paragraph (2) of Article 9, paragraph (3) of Article 18 and Articles 19, 20, 22, 24 and 25."

ARTICLE VI

Paragraph (3)(b) of ARTICLE 2 (Taxes covered)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in the territory in which the taxation law administered by th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is applied:

- (i) the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 (ii) the individual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and*
- (iii) the income basic tax."*

ARTICLE VII

Paragraph (1)(f)(ii) of ARTICLE 3 (General definition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in the case of the territory in which the taxation law administered by th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is applied,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or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RTICLE VIII

Paragraph (4) of ARTICLE 4 (Residence)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Where by rea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a person other than an individual is a resident of both territori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ies shall endeavour to determine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territory of which such pers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sid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greement, having regard to its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the place where it is incorporated or otherwise constituted and any other

relevant factor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such perso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relief or exemption from tax provided by this Agreement, except to the extent and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agreed up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ies."

ARTICLE IX

1.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Dividend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However, such dividends may also be taxed in the territory of which the company paying the dividends is a resident an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at territory, but if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dividends is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territory:

- (a)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 (b), the tax so charged shall not exceed 10 per cent. of the gross amount of the dividends;*
- (b) where dividends are paid out of income (including gains) deri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immovable proper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6 by an investment vehicle which distributes most of this income annually and whose income from such immovable property is exempted from tax, the tax charged by the territory of which the company paying the dividends is a resident shall not exceed 15 per cent. of the gross amount of the dividends other than where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dividends is a pension scheme established in the other territory, where the exemption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 (a) shall apply.*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affect the taxation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profits out of which the dividends are pai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ies shall by mutual agreement settle the mod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limitation."

2. Paragraph (6) of ARTICLE 10 (Dividend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RTICLE X

1. Paragraph (4) of ARTICLE 11 (Interes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2) and (7)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if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terest, being a resident of a territory, carries on business in the other territory in which the interest arises, throug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ituated therein, or performs in that other territory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from a fixed base situated therein, and the debt-claim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interest is paid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such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such case,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or Article 14 of this Agre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apply."

2. Paragraph (7) to (9) of ARTICLE 11 (Interes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7)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interest arising in a territory shall be exempt from tax in that territory if:

- (a) *it is paid to and beneficially owned by the other territory or a local authority thereof, or any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that other territory or local authority thereof; or*
 - (b) *it is paid in respect of a loan made, guaranteed or insured, or any other debt-claim or credit guaranteed or insured by an approv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that other territory.*
- (8)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7)(b) of this Article the term "approv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means:*
- (a) *in the case of the territor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a) of Article 2 of this Agreement, the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 and such other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that territory as may be agreed from time to time betwe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 (b) *in the case of the territor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b) of Article 2 of this Agreement, such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that territory as may be agreed from time to time betwe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TICLE XI

Paragraph (7) of ARTICLE 12 (Royaltie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RTICLE XII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3 (Capital gain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Gains derived by a resident of a territory from the alienation of shares, other than shares in which there is substantial and regular trading on a Stock Exchange, or comparable interests, such as interests in a partnership or trust, deriving more than 50 per cent. of their valu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immovable property, as defined in Article 6, situated in the other territory may be taxed in that other territory."

ARTICLE XIII

Paragraph (2) of ARTICLE 23 (Limitation of relief)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The current text of paragraph (3) shall become paragraph (2).

ARTICLE XIV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4 (Non-discri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Except where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9, paragraph (5) of Article 11, paragraph (6) of Article 12,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1, or Article 27 of this Agreement apply, interest, royalties and other disbursements paid by an enterprise of a territory to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territory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taxable profits of such enterprise, be deductible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if they had been paid to a resident of the first-mentioned territory."

ARTICLE XV

The text of ARTICLE 25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 "(1) Where a person considers that the actions of one or both of the territories result or will result for him in taxation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he may, irrespective of the remedies provided by the domestic law of those territories, present his cas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either territory. The case must be presented within three years from the first notification of the action resulting in taxation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 (2)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ndeavour, if the objection appears to it to be justified and if it is not itself able to arrive at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to resolve the case by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other territory, with a view to the avoidance of taxation which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y agreement reached shall be implemented notwithstanding any time limits in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territories.*
- (3)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ies shall endeavour to resolve by mutual agreement any difficulties or doubts arising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y may also consult together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in cas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Agreement.*
- (4)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ies may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directly for the purpose of reaching an agreement in the sense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ARTICLE XVI

The text of ARTICLE 26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i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domestic laws concerning taxes of every kind and description imposed on behalf of the territories, or of their political subdivis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Agreement.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not restricted by Articles 1 and 2.*
- (2)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 by a territory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territory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r the oversight of the above.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a territory may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when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used for such other purposes under the laws of both territorie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upplying territory authorises such use.*

- (3)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territory the obligation:*
-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territory;*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territory;*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 (4) *If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y a territor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the other territory shall use its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asures to obtai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at other territory may not need such information for its own tax purposes. The oblig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paragraph (3)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limitations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territory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it has no domestic interest in such information.*
- (5)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territory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by a bank,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nominee or person acting in an agency or a fiduciary capacity or because it relates to ownership interests in a person."*

ARTICLE XVII

The following ARTICLE shall be inserted, and ARTICLE 27 (Entry into force) and ARTICLE 28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come ARTICLE 28 and ARTICLE 29 respectively:

"ARTICLE 27 Entitlement to benefits

- (1) *Notwithstanding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 benefit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an item of income or a capital gain if it is reasonable to conclude, having regard to all relevant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hat obtaining that benefit was one of the principal purposes of any arrangement or transaction that resul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at benefit, unless it is established that granting that benefit in these circumstances w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 (2) *Where a benefit under this Agreement is denied to a person under paragraph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territory that would otherwise have granted this benefit shall nevertheless treat that person as being entitled to this benefit, or to different benefits with respect to a specific item of income or a capital gain, if such competent authority, upon request from that person and after consideration of the relevant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determines that such benefits would have been granted to that person in the absence of the transaction or arrange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e request has been made will consult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other territory before rejecting a request made under this paragraph by a resident of that other territory."*

ARTICLE XVIII

1.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British Office Taipei shall each notify to the oth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dures required by the law of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for the bringing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2. The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 later of these notifications and shall thereupon have effect:

- (a) in the territory in which the taxation laws administered by th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are applied:
 - (i) in respect of taxes due or withheld at source, on income payable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of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 (ii) in respect of other taxes charged, on income of taxable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of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 (iii) in respect of requests made under Article 26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information that relates to tax payable or a taxable year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of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 (b) in the territory in which the taxation laws administered by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re applied:
 - (i) in respect of taxes withheld at source, on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of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 (ii) in respect of income tax and capital gains tax, for any year of assessment beginning on or after 6th April in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 (iii) in respect of corporation tax, for any financial year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April in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 (iv) in respect of requests made under Article 26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information that relates to any year of assessment or financial year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April in the calendar year next following that in which this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ARTICLE X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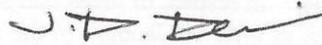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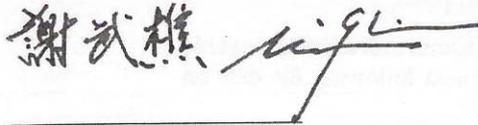
This Protocol, which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remains in force and shall apply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itself is applicable.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s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Protocol.

Done in duplicate at London this 11th day of August 2021 and
at Taipei this 19th day of August 2021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case of any diverg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exts,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For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For the British Office Taipei



Wu-Chiao Hsieh
Representativ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John Dennis
Representative, British Office Taipei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21 號

茲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
- 三、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
-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六、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
- 七、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术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

八、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項。

九、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十、其他數位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數位產業署：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及執行。

二、資通安全署：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

第 六 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 七 條 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第 八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郵電司及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部及所屬機關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

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

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僱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31 號

茲制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特設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
- 二、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
- 五、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
- 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 八、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九、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

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41 號

茲制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獎勵與管理，特設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
 - 三、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獎勵。
 - 四、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 五、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獎勵。
 - 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 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
 - 八、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51 號

茲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特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院業務。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
- 二、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 三、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
- 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
- 五、協助規劃及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 六、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七、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 八、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公務機關於資通安全涉特定機敏性業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監督機關視為其上級機關。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學者、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資通安全研究、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低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院長任免之同意。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七 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第二十一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資通安全或管理相關經驗，負責本院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職期間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院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七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八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21 號

茲修正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31 號

茲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

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2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六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 三、上尉十七年。
- 四、少校二十二年。
- 五、中校二十六年。
- 六、上校三十年。
- 七、少將五十七歲。
- 八、中將六十歲。
-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參謀總長服現役最大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之，惟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九款服現役最大年齡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4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

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

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

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

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51 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

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十三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

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

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

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81 號

茲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十 五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

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

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01 號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四、少年及家事廳。
- 五、司法行政廳。
-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 七、秘書處。
- 八、資訊處。
- 九、公共關係處。
- 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61 號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及能源部。
- 八、交通及建設部。

- 九、勞動部。
- 十、農業部。
- 十一、衛生福利部。
- 十二、環境資源部。
- 十三、文化部。
- 十四、數位發展部。

第 四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大陸委員會。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五、海洋委員會。
- 六、僑務委員會。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 九、客家委員會。

第 十五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71 號

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81 號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 第 六 條 郵電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
 -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郵政事業經營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
 - 四、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
 - 六、關於郵政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 七、其他有關郵政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91 號

茲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

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01 號

茲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 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
- 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
-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11 號

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31 號

茲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
- 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
- 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
-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
- 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五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 第 七 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 第 八 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 第 九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41 號

茲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51 號

茲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中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61 號

茲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盛德字第 1110000009 號

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局 長 陳明通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全額公費優待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

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之就學費用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在此限。

全失能或半失能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工作，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應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 一、戶口名簿影本。
-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身分證明。
- 三、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 五、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八 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各項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再行入學或再行參與實驗教育時，於休學、退學、退出實驗教育或停止實驗教育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盛德字第 1110000010 號

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陳明通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醫療照護，指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出院後就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併發疾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隸屬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 四、安置就養前因不能自理生活而聘請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之照護費用。
- 五、醫院住院膳食費及轉診醫院間之交通費。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依法退伍（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 一、由隸屬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附設住宿式機構）就養。
-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 三、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依法退伍（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核調為療養員、療養士官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自行選擇安置就養方式。

第 七 條 隸屬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

經隸屬機關安置於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報到進住。

第 八 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
-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 三、未實際聘僱照顧服務員、個人看護或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 九 條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隸屬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 二、安置於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受安置機構檢具費用單據按月或按季向隸屬機關申請發給；非由該機構申請之就養項目費用，由申請人檢具費用單據，按月或按季向隸屬機關申請發給。
-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

或按季，檢具核定函、該照護機構費用單據及其他就養項目費用單據，向隸屬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四、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僱傭合約及相關費用單據，向隸屬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合計請領之總費用不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隸屬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或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及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就養之費用，得依本辦法所定基準及程序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五條附表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安置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就養項目	基準	
		全失能	半失能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	養護照護—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含榮民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居家照護—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個人看護、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八五、〇〇〇	
說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及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之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項目內涵，自本辦法施行迄今未曾調整，且調查各縣(市)護理之家收費及服務內涵，多數已明定包含膳食費，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且膳食費應為生活所必需，爰將該項費用明文化為補助項目；基於考量照護對象於機構或於居家就養行動便利起見，必要輔具為其復健服務不可或缺，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幫助其維持獨立自主，允宜增列為補助項目，同時基於經濟考量，亦可支應必要輔具維修需要；而照護對象於就養時亦有補充相關營養補給品及按個人病情特殊狀況使用必要衛材需求，為貫徹政府完善照護制度宗旨，並因應是類情形，配合予以增列，以減輕家屬經濟負擔；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一)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 二、另查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發布施行時所參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目前數據相較已有明顯落差，故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金額有因應經濟情勢調整必要，爰參考本附表發布施行時補助金額計算方式，改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一百十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為基準，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全失能及半失能者補助金額，全失能者約為基準二點五倍、半失能者約為基準二倍，並配合新增相關就養項目內涵再酌予提升補助金額，同時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參考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調整幅度及一百十年度各縣(市)護理之家實際收費情形(二人房每月收費上限)併案調整。
- 三、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榮民醫院提供需長期照顧，而無法自理生活之長期醫療服務，已不侷限所屬護理之家，爰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補助作業規定用語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 四、鑒於「看護人員」多屬通俗用語，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確立長照人員(含照顧服務員)及個人看護之訓練、合格認證、繼續教育等管理法制化，且照顧服務員服務不再侷限於醫院，擴及各公私立長照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及個人看護，又機構式照顧服務員亦有提供居家式到府服務，爰現行「看護人員」部分，酌作文字修正為「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11 年 1 月 13 日

1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2 電器空調影音 3C 年終購物展開幕典禮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開館典禮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 月 8 日（星期六）

- 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 110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一行

1 月 1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四）

- 聽取「0111 專案」搜救進度簡報暨探視慰問飛行官陳奕上尉家屬（嘉義縣）
- 出席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開幕典禮致詞（雲林縣斗六市）
- 參香南聖宮（雲林縣斗六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11 年 1 月 13 日

1 月 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日）

- 蒞臨黃氏大宗祠江夏紫雲寺落成安座大典致詞（高雄市燕巢區）

1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2022 天下經濟論壇『永續 X 競爭力』疫後新秩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1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